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2/02/10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80.11
	機關名稱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單位名稱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工程施工科
	機關地址	330 桃園市 桃園區 縣府路1號
	聯絡人	王鈞平先生
	聯絡電話	(03) 3322101 #6772
	傳真號碼	(03) 3390350
	電子郵件信箱	10000201@mail.tycg.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20110-4
	標案名稱	112年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施工規範及品管文件增修委託專業服務(開口合約)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11 - 政府行政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999,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計金額	999,000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本案於履約屆滿後，得視實際需要及廠商履約情形與廠商以原條件及原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後續擴充期間至114年12月31日止，後續擴充金額上限新臺幣200萬元為限。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	------------------

標 資 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	112/02/10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而僅評選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9條第2項)	是	
	是否依據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條第2款、第13條或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定最有利標	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3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2元

	總計	52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2/02/21 09:00	
開標時間	112/02/21 10:30	
開標地點	桃園市政府8樓802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或英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親送或寄達桃園市政府7樓工務局採購管理科收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桃園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決標日之翌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廠商資格摘要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一) 基本資格：專業技師事務所、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國內各大專院校或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不含學校)。 (二) 應附文件： 1.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2.電子領標憑據。 3.服務建議書 (1).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1.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2.工程技術顧問全國商業同業公會或地方同業公會有效期限內會員證。 3.技師執業執照(科別:土木或結構技師)。 4.有效期限內技師公會會員證 (2).專業技師事務所 1.技師執業執照(科別:土木或結構技師)。 2.有效期限內技師公會會員證。 (3).國內各大專院校 單位授權投標證明書(非出席開標授權書)(正本)或公文。 (4)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不含學校) 依法核准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	如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專業、專技或特許證書、執照、考試及格證書、合格證書、檢定證明或其他類似之文件。
附加說明	【履約地點】：桃園市全區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廠商請以電子領標方式下載所有招標文件，本府不提供紙本領標作業。(依政府採購法「電子採購作業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備註】： 1.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洽辦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 2.機關以書面向請求釋疑之廠商答復之期限：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3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1日者以1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廠商如對招標文件內容有不明瞭事項，請逕洽本案洽辦機關：桃園市政府工務局工程施工科(03-3322101轉6772)王鈞平先生查詢，如對招標公告內容及電子領標文件傳送有不明瞭事項，可洽工務局採購管理科(03-3322101分機6770)或撥打0800080512(客服專線)查詢。 3.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逕洽洽辦機關：桃園市政府工務局辦理訂約手續。 4.請各領標廠商於領標日起至截止投標前，每日再次查看本案是否有補充或變更等相關公告，以確保自身權益。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工程施工科 申訴受理單位 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電話：03-3322101分機5717、傳真：03-3391726)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02-23811234) 桃園市調查處-(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9號;桃園南門郵局第7-19號信箱、電話：03-3328888、傳真：03-3347847) 地方政府-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電話：03-3322101分機6634-6636、傳真：03-3324575)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